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黃琳棋
電話：03-3322101*7419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小字第11501333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5年度國民小學校長遴選第2次遴選結果及第3次缺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市115年度國民小學校長遴選作業第2次遴選結果：校長申請現職校長遴選第2次作業，共計3人，經本府聘任如后：

(一)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：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校長張佩君出任。

(二)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：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校長陳瑞蘭出任。

(三)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：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校長游月鈴出任。

三、本市115年度國民小學校長遴選第3次缺額名單如次（如有更動，另案通知）：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、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、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、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、龜山區長庚國民小學、桃園區會稽國民小學、中壢區芭里國

人事室 115/05/15 23:53



1150003434

無附件



民小學、龜山區壽山國民小學、龜山區大坑國民小學、大園區內海國民小學、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、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、新屋區北湖國民小學及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，計14校。

四、請曾任之校長及具備遴選資格之第26期至第28期候用校長，即日起至115年5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止，至「本市國民小學校長遴選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selection.twnpo.com/>）登入，註冊新帳號（e-mail）填報個人資料及志願學校，請將個人所有志願學校填出，以利遴選作業。

五、請將校長遴選申請表（由系統印出後核章）正本1份放入信封並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，於115年5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止前派員或親送至本府教育局，並於現場簽名確認，逾時歉難受理；倘無簽名確認，則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府教育局各科室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